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高唐县教育和体育局教育系统
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37152660800120200007-001

采购编号：SDGP371526202002000094

甲 方：高唐县教育和体育局

乙 方：高唐县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高唐县教育和体育局（甲方）所需高唐县教育和体育局教育系统保安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经天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 SDGP371526202002000094（项目编号）招标文件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高唐县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本项目招标文件
- （二）中标人投标文件
- （三）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 （四）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修正文件
- （五）中标通知书
- （六）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总价金额为人民币 ¥3,074,580.00 元，大写：叁佰零柒万肆仟伍佰捌拾元整。（分项价格详见合同服务清单）。

单价：1140 元/每人/每月。每月上岗人员数量以实际到岗为准。

乙方开户单位：高唐县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高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高唐信用社

帐号：9150115061642050001031

四、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接管之日起 1 学年，要求人员需持证上岗；

五、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采用按月支付的方式，实际在岗天数不足一个月的按实际在岗天数进行支付，在每月的 5 日前，乙方开具发票送达甲方，甲方财务审核通过后，向乙方支付上月学生在校期间的安保服务费。

六、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质量：保证所管区域的正常工作秩序，维护学校及师生安全、防止失火、失盗、破坏、自然灾害事故发生，服务。

(二) 人员职责:

- 1、学生在校期间的不断岗值班。
- 2、保护学校及师生的生命财产安全。
- 3、负责对校内和学校周边安全隐患的排查和对不法侵害行为的制止、处置、上报并负责指挥、疏导出入车辆，驱逐校内无关人员，维护学校的正常秩序。

4、高唐县所辖的服务学校（公办中小学）、（幼儿园）规定的具体岗位职责要求。

(三) 人员要求:

- 1) 政治素质高、品行良好、遵纪守法、无犯罪记录、无精神疾病无残疾;
- 2) 高中以上学历、身高 1.65 米以上，身体健康，五官端正;
- 3) 对安保工作有一定的了解，能吃苦耐劳，能适应倒班制工作;
- 4) 年龄 18-50 周岁的男性中国公民;
- 5) 保安服务公司应当落实每位保安人员的岗位、职责、实行绩效考核;
- 6) 保安服务公司应当遵守招标人各项规章制度;
- 7) 保安服务公司应建立健全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对公司及内部人员失职渎职和违法违纪问题要严格惩处;

8) 保安服务公司应接受招标人的日常监督考核、指挥管理;

9) 保安公司必须提供缴纳社保的保安人员服务。

(四) 门岗值班

- 1、来客登记要先与会见人电话联系征得同意，登记后方可进入。
- 2、值班人员责任心强，不得在值班现场嬉戏，打闹等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 3、熟悉本单位外来人员进出人员情况，熟知各部门电话号码和办公地点。
- 4、做好值班记录，严格履行对外来人员、物品出入的通报、验证和登记手续，负责出入物品的检查工作。

(五) 保安值班要求:

- 1、如遇其他来电，必须记录详细，来电单位、来电人、联系电话，并及时转告办公室有关人员。
- 2、负责校内及校园周边各类车辆停泊秩序管理，保持道路畅通，防止堵塞通道。对外来车辆严禁在院内停放，特殊情况要灵活掌握。

3、严禁推销、小贩等闲杂人员进入办公区内，遇到不友好来客或陌生人，要保持冷静:如对方有怨言应耐心听取，或作解释，或作劝导，使其知晓有关规定和事项。

4、及时发现，查明可疑人员及事项。对突发事件、事故进行报警，并保护现场。发现火警或接到火警指令，要沉着冷静，迅速赶往现场进行施救，事后及时查明情况向有关人员报告。

5、遇雨、雪天气，须提前采取措施，做好排涝、除雪和防滑工作。

(六) 巡逻

1、巡逻中发现设施、设备损坏，环境卫生等非正常现象问题，应及时通知有关人员，及时处理，并做好记录。

1) 强化队伍建设。按照高标准严要求的指导思想，严格招聘、培训、上岗、考核等重点环节，实行准军事化管理，从公司管理的各物业中抽调工作能力强、思想品质好、业务素质高的人员充实教学楼、办公楼秩序管理队伍，建立业务、绩效考核与工资、职位挂钩的机制，保持秩序管理的高素质 and 战斗力

2) 多法并举防控。强调人防、物防、技防的“三防”结合，人防上，由项目经理统一指挥调度，强调多重结合，即流动岗和固定岗相结合、全面防范和重点防范相结合、白天宽松与夜晚严密相结合、小围和大围相结合。在物防上，配备有利的秩序维护员装配及通讯工具增强可靠性；在技防上，充分发挥安全监控系统和消防监控的作用，采取在重点部位加装摄像头等方法，对院内公共部位 24 小时严密监控，重要、可疑情况录像备查，重点确保看的见，管的到。

3) 突出重点防范。增大巡逻的频率，院内公共部位巡逻，各部位 15 分钟巡视遍。固定岗和巡逻岗相结合，确保重点部位的安全。

4) 完善应急预案。制定非及时完善院内不同方向、不同部位的紧急处理预案，明确各方向秩序维护增援人员，并有针对性的组织演练。

(七) 特别注意

1、拟提供服务的工作人员必须身体健康，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合同签订前，投标人须提供拟派全部人员于当年度当地医院体检的健康证明资料原件，未能提供的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2、拟提供服务的工作人员如对自身具有传染性疾病或重大疾病隐瞒不报的，一经发现由中标单位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相关全部费用，同时应按照甲方要求调换工作人员。

3、拟提供服务的工作人员不能有违法犯罪、劳教等记录，如出现这类问题，视为公司严重违约对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七、 责任要求

1)、中标单位应按照合同规定的工作标准要求完成工作目标任务，如果不能按照工

作标准要求完成工作目标任务，甲方有权要求调换工作人员，中标单位应予配合，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如果拟派工作人员擅自离岗、脱岗三次的，甲方有权要求调换工作人员，中标单位应予配合，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甲方制定相应的考核检查标准，如果在监督检查中(全年)发现中标单位考核达不到标准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中标单位整改，情节严重或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单位物品发生丢失或蓄意破坏现象的，轻者甲方及中标单位调查认定责任后由相关责任人承担，重者报警由公安部门认定。

5)、下班清场之后，出现公物丢失、入室盗窃等安全事件，经公安部门认定责任，属保安人员失职的追究中标单位责任并由其赔偿。

6)、中标单位不能认真履行合同要求，出现安保工作人员脱岗、离岗，出现外来人员随便进入办公大楼，出现对寻衅滋事者不能大胆管理等情况。甲方有权对中标单位进行相应处罚。

7)、如遇上级检查、媒体宣传、重大活动、或应急性任务等情况，中标单位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任务且服从甲方的指挥及安排。

八、工作时间及监管制度：

预计本次招标所需人员为 290 人左右（以实际所需人数为准），不断岗式值班。保安队员每单位三名的学校，白天保证有两名保安在岗；夜间至少有一名保安在岗（如遇突发事件全部到岗）；每单位两名的学校，学生在校期间应白天至少有一名保安在岗，晚上一人在岗（如遇突发事件全部到岗）。如违背上述规定，则从保安工资中扣除相应费用。

保安人员要求年龄在 50 周岁以内（身体素质良好的可放宽至 55 周岁），符合国家规定的正式人员，禁止非正式保安人员顶岗替岗，如需更换保安，必须先到社发局上交复印件备案，并严格落实好校园保安人员的其他有关管理制度。

九、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聘用方的权力和义务

1. 聘用方有权对保安公司保安队员的工作提出明确要求，并对其工作质量、效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

2. 因保安公司保安队员严重失职造成聘用方经济损失，聘用方有权依据有关部门出

具的证明要求赔偿。

3. 聘用方对保安队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有权审核保安公司的执勤方案和工作细则，并有权要求保安公司修改，对不符合工作要求或不服从管理的保安人员予以警告或要求保安公司予以调换，聘用方有权对保安公司所提供的保安服务进行考核、考勤，以考核、考勤的结果作为支付费用的依据。

4. 聘用方应尊重保安队员的工作，对保安队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

5. 保安人员应按照《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工作规范》规定熟悉学校安全管理、治安保卫相关法律法规、安全标准和规章制度，熟练掌握学校及周边治安特点及校园安全防范工作重点；值勤时应按有关规定穿着保安服或佩戴学校保卫人员标识，携带橡胶警棍等相应的安全防护器械和应急处置装备，并熟悉使用方法。不符合本条要求的，聘用方每发现一次扣罚保安公司 20 元。

6. 用人单位要按照《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工作规范》规定为保安配备以下防卫器械：防暴头盔（1 顶/人）、防护盾牌（1 副/人）、防刺背心（1 套/人）、防割手套（1 副/人）、橡胶警棍（1 支/人）、强光电筒（1 支/人）、自卫喷雾剂（1 支/人）、安全钢叉 2 套。不符合本条要求的，聘用方有权利扣除保安保安公司当月费用 500 元。

7. 保安人员应当保持值班室内及校门口卫生及用品排列整齐。不符合本条要求的，聘用方每发现一次扣罚保安公司当月费用 20 元。

（二）受聘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保安公司对保安服务范围内自身无力消除的安全隐患有权向聘用方提出改进意见，聘用方应认真研究解决。

2. 保安公司在工作过程中发现安全隐患应及时告知聘用方，如因保安公司保安人员失职或不作为而给聘用方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保安公司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 保安公司负责保安队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队员违纪问题处理。保安公司利用寒暑假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大规模集中业务培训，以提高保安队员的综合素质。保安公司必须根据聘用方提供和公司内部的工作记录对所有保安队员实行年度考核制，奖优罚劣。

4. 保安公司应及时撤换聘用方提出的不称职的保安队员。

5. 保安公司应积极协助聘用方及时处理保安队员在执勤中与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

人员发生的争议。

6. 保安公司应教育队员遵循安全规定，实际工作过程中，上班时间，上下班途中违反安全规定，疏忽大意导致人身安全事故或因自身疾病出现的问题，责任由本人承担，与聘用方无关。

十、违约责任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单方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一个月的服务费。
2. 因保安公司保安队员失职造成聘用方财产被盗或造成人身伤害事故的，经当地公安机关立案认定后，由保安公司按过错承担赔偿责任。
3. 保安公司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及聘用方要求调换或补足人员，或调换后保安人员仍不符合合同约定时，聘用方有权直接扣除保安公司相应的服务费用。
4. 因保安公司保安人员自身原因或违法行为而给任何第三人造成损失时，保安公司应自行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具体违约责任由双方按照《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自行约定并在合同中明确。）

十一、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履约验收

本合同为甲方进行履约验收的主要依据。甲方应专门成立履约验收小组，于乙方交付项目时组织验收，验收人员应与采购人员相分离。验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进行，保证采购项目与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内容的一致。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四、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天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一份，见证方一份。

甲方：高唐县教育和体育局

乙方：高唐县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电 话:

7136003

电

签订日期:

2020.8.14

签订日期:

2020.8.14

采购代理机构:



见证方:



电子化政府采购

电子化政府采购

电子化政府采购

电子化政府采购